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818號

上訴人 宋榮貴

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俊伊

施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審依被上訴人主張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判命上訴人及原審共同被告北區農業有限公司（下稱北區公司，與後2人合稱北區公司等3人）、宋尚達、蔡昀靜（下各稱姓名）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893萬7117元本息及違約金（即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上訴人以其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之個人抗辯事由，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89頁），其上訴效力不及於北區公司等3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北區公司於108年1月8日邀同宋尚達、蔡昀靜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信用額度500萬元之授信契約，伊已於108年1月14日依約撥貸500萬元，復因增加授信額度，雙方於108年3月29日重新簽立信用額度900萬元之授信契約，伊亦依約於108年4月2日、5月23日分別增額撥貸300萬元、100萬元，合計撥貸900萬元，北區公司後續以借新還舊

01 方式辦理借款。次因北區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又邀同宋尚  
02 達、蔡昫靜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10月30日與伊重新簽立  
03 授信契約。繼因借款條件變更，北區公司再邀同宋尚達、蔡  
04 昫靜、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於111年4月18日與伊重新簽立  
05 授信契約（下稱系爭授信契約），並沿用系爭授信契約迄  
06 今。嗣北區公司於112年1月13日、112年3月3日、112年5月2  
07 3日以借新還舊方式借款900萬元（歷次借新還舊詳附表二所  
08 載），詎北區公司於112年7月21日經臺灣票據交換所（下稱  
09 票據交換所）公告因存款不足退票而拒絕往來，復於112年9  
10 月5日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依系爭授信契約第7條  
11 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附表一所示893萬7117元本  
12 息、違約金，上訴人及宋尚達、蔡昫靜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5  
13 條約定應負連帶保證責任等情。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14 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與北區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893萬  
15 7117元本息及違約金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北區公司等3人就原審判決命其等連帶給付部分，未合法  
17 聲明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

18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授信契約係一年一約之契約，一年期限屆  
19 至即消滅，伊於112年5月19日未再與被上訴人重新簽立授信  
20 契約，未繼續擔任北區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對北區公司積欠  
21 借款債務不負連帶保證責任，且依系爭授信契約無法證明兩  
22 造間有成立連帶保證契約。況被上訴人自陳112年5月19日其  
23 與北區公司等3人重新簽立之授信契約書並未撥款，故被上  
24 訴人請求伊與北區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893萬7117元本息、違  
25 約金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兩造聲請為準、免假  
27 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原判決命其與北區公司等3人應連帶  
28 給付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29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30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四、經查：

01 (一)被上訴人主張北區公司於108年間邀同宋尚達、蔡昀靜為連  
02 帶保證人向其借款900萬元，後續以借新還舊方式辦理借  
03 款，嗣因借款條件變更，北區公司於111年4月18日邀同上訴  
04 人、宋尚達、蔡昀靜為連帶保證人與其重新簽立系爭授信契  
05 約，其已依北區公司申請於附表一所示借款日期辦理900萬  
06 元借新還舊之撥貸，嗣因北區公司於112年7月12日經票據交  
07 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復於112年9月5日遭主管機關撤銷公司  
08 設立登記，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北區公司尚積欠附表一所示  
09 893萬7117元本息、違約金等情，業已提出108年1月8日信用  
10 額度500萬元、108年3月29日信用額度900萬元授信契約書、  
11 109年10月30日信用額度1000萬元授信契約書、系爭授信契  
12 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轉帳支出傳票、轉帳收入  
13 傳票、存款往來明細暨對帳單及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票據  
14 交換所之拒絕往來公告、北區公司之公司登記表可稽（原審  
15 卷第458至470、472至484、486至500、50至57、86至97、29  
16 2至302、304至310、504至510、516、518、98、192至194  
17 頁）。北區公司法定代理人宋尚達復於本院陳述：900萬元  
18 借款確實有撥款，並一直以借新還舊方式續借等語；上訴人  
19 亦不爭執附表一所示借款確有撥款及積欠款項數額等情（本  
20 院卷第95、150頁）。則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授信契約第7條  
21 第2款約定，因北區公司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積欠  
22 附表一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屬可採。

23 (二)上訴人固辯以系爭授信契約為一年一約，期限屆至即消滅，  
24 其於112年間未再與被上訴人重新簽立授信契約，自不負連  
25 帶保證責任云云。然觀諸系爭授信契約，並無任何約款記載  
26 契約期限為一年，或每年須重新簽立授信契約之約定（原審  
27 卷第51至56頁）；又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18日向原法院聲請  
28 假扣押上訴人及北區公司等3人之財產時，民事聲請假扣押  
29 狀之事實及理由第二點記載：「…北區農業有限公司…另分  
30 別於111年4月18日及112年5月19日邀相對人宋尚達、蔡昀  
31 靜、宋榮貴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約定週轉性支出金額分別為

01 新臺幣900萬元額度內為授信往來…」等語（本院卷第122  
02 頁），僅係說明北區公司曾分別於111年4月18日、112年5月  
03 19日邀同宋尚達、蔡昀靜及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約定900  
04 萬元授信額度內為授信往來乙情，上訴人執此抗辯系爭授信  
05 契約是一年一約云云，自無可取。至北區公司於112年3月3  
06 日另向被上訴人申請額度900萬元之短期國內信用狀借款，  
07 於112年5月19日邀同宋尚達等人簽立授信契約書，此有申請  
08 書、授信契約書可參（本院卷第165、173至181頁），經核  
09 與系爭授信契約係分屬不同借款之授信契約，被上訴人並未  
10 撥貸上開國內信用狀借款，且不在附表一所列請求借款之  
11 列，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89頁）。是上訴人  
12 僅以112年5月19日授信契約書與系爭授信契約之借款數額均  
13 為900萬元，抗辯其既未簽署112年5月19日授信契約書，無  
14 須就附表一所示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云云，顯將兩者混  
15 為一談，殊無可取。

16 (三)北區公司自108年間起向被上訴人借款900萬元後，以借新還  
17 舊方式辦理續借（詳附表二所載），上訴人於111年4月18日  
18 簽立之系爭授信契約第1條約定：「本契約書所稱一切債  
19 務，係指立約人（指北區公司）對貴行依本契約書所負之借  
20 款、票據、透支、墊款、保證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  
21 務，並包含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  
22 關費用。」、第15條連帶保證人條款約定：「(1)連帶保證人  
23 （指上訴人、宋尚達、蔡昀靜）對於立約人與貴行間所生之  
24 一切債務，不論連帶保證人相互間，或連帶保證人與立約人  
25 間，均具有連帶關係。(2)立約人對貴行依本契約書所負之任  
26 何一宗債務，於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到期）而  
27 未依約清償時，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而斯  
28 時北區公司對被上訴人之900萬元借款債務並未清償，嗣於  
29 附表一所示借款日期辦理借新還舊續借後，尚積欠893萬711  
30 7元本息、違約金，已見前述。則上訴人依上開約定應與北  
31 區公司等3人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至明。是上訴人辯

01 稱系爭授信契約僅可證明北區公司有借貸事實，無法證明兩  
02 造間有連帶保證契約存在云云（本院卷第227頁），並非可  
03 採。

0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上訴人應與北區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893萬  
06 7117元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  
07 人應與北區公司等3人連帶如數給付，並分別為准、免假執  
08 行之宣告，經核均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0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2 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6 民事第四庭

17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

18 法官 廖慧如

19 法官 黃欣怡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卓雅婷